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2（西元 2023）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李為楨	吳容輝（請假）
李慧生	李靜慧（請假）	何朝棟
呂崧海	林正慧	林明裕
林黎彩	陳伯三	鄭竹梅
潘信行	蘇瑞鏘（請假）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巫忠信 簡丞婉 謝淑梅（請假）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

王鑫健顧問 楊振隆顧問

共計 2 位顧問出席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蔡岳軒視察及吳照聰聘用副研究員

基金會：藍士博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紀錄：黃詩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二、俟後會議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若有後續執行進度需陳報董事會時，應另說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77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規劃於113（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假嘉義縣政府前廣場舉辦「二二八事件77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112年11月10日以（112）228壹字第1121401006 號函邀請嘉義縣政府共同主辦，嘉義縣政府並於112年11月21日以府民禮字第1120276821號函復同意。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紀念館展覽活動：

(1) 「『現代』文青養成術——與美新處的超時空對話：美國現代主義文學在臺灣」特展策展人導覽活動：本會於112（西元2023）年11月19日（星期日）上午舉辦策展人導覽活動，邀請策展人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王梅香副教授，於本館二樓南翼展區，針對特展展示內容進行解說，和參與民眾共同爬梳這段臺灣文壇及藝壇與西方文化連結的過往，瞭解1950-1960年代臺灣現代主義的興起與發展。

(2) 「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淡江中學」特展：延續110（西元2021）年舉辦「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本會預計於113（西元2024）年2月24日（星期六）辦理「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淡江中學」特展開幕式，展示內容以淡江中學師生、家屬於二二八事件中之受難記要為主，搭配相關圖文、史料及採訪影片，讓觀眾在深入認識二二八事件歷史的同時，也瞭解淡江中學師生因二二八事件而遭受牽連的故事。

(3) 「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特展—南部地區」特展：本會預計於113（西元2024）年2月24日（星期六）辦理「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特展—南部地區」特展開幕式，展示內容以對臺灣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之二二八事件遺址進行介紹，透過今昔的對

比，讓參觀者瞭解生活周遭的二二八事件遺址及在地的二二八故事。

-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更展諮詢會議**：本館常態展自 100（西元 2011）年 2 月 28 日起正式展出，迄今已過 12 個年頭，為因應二二八新史料的出土與各項研究新進展，本館刻正執行常態展更展計畫，迄今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期藉由學者專家與青年世代對現有常態展的看法與建議，讓常態展更展規劃更能呼應社會需求。
2. **鹽月桃甫紀錄片放映會加映場**：本會業於 112（西元 2023）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及 10 月 22 日（星期日）假本館辦理 2 場鹽月桃甫紀錄片放映會，因民眾反應熱烈，故於 12 月 2 日（星期六）再加映 1 場次，讓更多民眾有機會瞭解鹽月桃甫對臺灣美術發展的貢獻。
3.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4 年桌曆**：為加強宣導基金會與紀念館各項業務，本會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4 年桌曆」之製作，並業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寄送 2,000 份予受難者、家屬及社會關心人士，餘 500 份亦配合本館教育推廣活動分送予參與活動人士。
4.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2 年報設計暨印製」案**：為向大眾介紹本會組織架構、2022 年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本會透過年報彙整年度資料，並以文字、照片、圖表及各式統計分析，呈現本會組織職掌、經營理念與功能定位等，本會已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完成印製寄送。
5. **揭開鐵幕下一人權影展暨映後座談**：本會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總共辦理 8 場人權電影放映，藉以強化民眾對於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透過影片與映後座談的方式，讓大家能更加瞭解人權的議題，並與國際連結，拓展視野。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片名
1	11/04 (星期六)	鐵幕下短片合輯：《不詳的一方》、《毀壞》、《不曾逝去的靈魂》、《那年春天，H 城的天空上出現了_》 映後座談主題：關不住的聲音—從真實故事啟發到電影
2	11/05 (星期日)	《永不退讓》 映後座談主題：當歷史被判決？從看見真相到和解
3	11/11 (星期六)	《憂鬱之島》 映後座談主題：我們都是香港人—香港歷史與遷徙
4	11/12 (星期日)	《無聲革命》 映後座談主題：鐵幕東德—在沈默中疾呼
5	11/18 (星期六)	《竊聽風暴》 映後座談主題：揭開東德—獨裁與看不見的監控
6	11/19 (星期日)	《愛在波蘭戰火時》 映後座談主題：觀看傷痕—波蘭的轉型正義之路
7	11/25 (星期六)	《機遇之歌》數位修復版 映後座談主題：抉擇的兩難—看見波蘭與台灣的戰後青年
8	11/26 (星期日)	《鐵幕下的筆羈》 映後座談主題：鐵幕下的抵抗：在創傷中革命及創作

6.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IHRM-AP) 外賓來館參訪：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IHRM-AP) 2023 年會在臺灣舉行，112 (西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FIHRM-AP 成員包含來自日本、印尼、尼泊爾、印度、泰國、越南、澳洲、阿根廷等多國的研究者一行 12 人，來本館參訪交流，由本會藍士博執行長親自接待。來館學者與

- 會期間所提出的「困難襲產」(difficult heritage)，與本會追求二二八事件真相、撫慰與教育推廣等頗多呼應，期許未來與來訪館舍及研究者能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7. **國際交流—赴韓國參加「濟州4·3七十五周年紀念國際學術會議**：韓國濟州4·3研究所於112(西元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舉辦「濟州4·3七十五周年紀念國際學術會議」，本會亦派員出席會議，藉由與東亞各學術單位與人權團體之經驗交流，構築國際交流與和平網絡之基礎。
 8. **2023人權辦桌及人權市集**：由本會與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單位於112(西元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假臺北市青島東路與鎮江街、立法院旁共同辦理，藉以推廣與提倡「人生而平等且自由」之理念，使大眾於歲末之際，體悟「人權」意義及其重要性。
 9. **《二二八速寫》常態展手冊追加印製**：本會於112(西元2023)年7月甫完成華語、英語、日語及韓語四種語言版本之印製，因近期活動辦理場次及外籍訪客眾多，庫存數量不足，故追加印製以供來館貴賓索取使用。

二、第二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 賠償金受理審定情形：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84(西元1995)年經總統令公布後迄今，歷經6次修正條文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第6次修法延長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期限至111(西元2022)年1月18日為止，一共受理申請案件2,885件，累積核准通過賠償案件共2,340件，通過不予以賠償案件共517件，撤回或註銷案件共28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72億8,360萬元。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112(西元2023)年11月21日止，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2億8,359萬9,276元，應受領人數為10,357人，已受領人數為10,244人，未受領人數為87人，已

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6,180 萬 4,189 元，未領金額計 2,034 萬 6,761 元。

3. **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088、受難者林謀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6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林玉、林寶珠女士因現況不明而暫予保留賠償金應繼分各為 1/5，賠償金額各為新臺幣 12 萬元，經提報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賠償金申請案審查會議第 44 次討論會議決定如下（詳如附件 1）：

- (1) 有關蔡玉部分【原名林玉，因於 30（西元 1941）年與蔡玉庭結婚，姓名改為蔡玉】：依據戶籍資料之記載，蔡玉於 81（西元 1922）年過世，渠賠償金由其子女蔡博雄、蔡玲蘭等 5 人繼承，各領取賠償金應繼分 1/25；蔡博雄於 67 年歿（應繼分 1/25），渠賠償金由其子女蔡敏慧等 3 人繼承，各領取賠償金應繼分 1/75；蔡玲蘭於 111（西元 2022）年歿（應繼分 1/25），渠賠償金由其子女黃烱欽等 3 人繼承，各領取賠償金應繼分 1/75，黃烱欽於 86（西元 1997）年歿（應繼分 1/75），渠賠償金由其子女黃舒愛等 3 人繼承，各領取賠償金應繼分 1/225。
- (2) 有關王林寶珠部分（原名林寶珠，因結婚冠夫姓，故改為王林寶珠）：王林寶珠於 107（西元 2018）年歿，王林寶珠與其前配偶曾有一子名為翁志民，惟依現有資料，無法認定翁志民得繼承王林寶珠之遺產，故王林寶珠之賠償金應繼分 1/5 暫予保留。

4. **公示送達辦理說明**：

- (1) 依據：
- I. 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II. 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

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 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II. 本會自 109（西元 2020）年 9 月 7 日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官網與公佈欄，迄今已完成 10 批共 29 人金額 1,320 萬 722 元。
 - III. 擬辦理第 11 批公示送達案件：
 - A. 編號續 00123 受難者江梅鳴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6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江月娥女士之賠償金應繼分為 1/3，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經本會函詢戶政機關回函表示：查無江月娥女士自民國 43 年遷出起迄今之戶籍資料，故無法寄送本會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
 - B. 編號續 00127 受難者許禎興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及「其他」，合計賠償 5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5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黃許愛珠女士因於 74（西元 1985）年遷往委內瑞拉而失聯，渠賠償金應繼分為 1/3，金額為新臺幣 16 萬 6,666 元整，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7 月 6 日（112）228 貳字第 1121300525 號函請外交部送達本會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經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於 112（西元 2023）年 8 月 25 日哥倫字第 11261902100 號函復本會無法送達。
 - C. 援依前例擬預計於 112（西元 2023）年 12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5. 暫緩辦理賠償金申請延長相關修法事宜：

- (1) 依 107 (西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四年」，依據前揭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11 (西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屆滿。
- (2) 有關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延長期限一事，前經 111 (西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即著手推動本條例有關申請期限再延長 4 年之法條修訂事宜。
- (3) 鑒於 111 (西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賠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後，僅有少數案件之家屬來電詢問賠償金期限延長事宜，建議於累積一定案件數量後，再行推動本條例有關申請期限延長之修法。

(二) 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本會於 112 (西元 2023)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至南投地區與大臺北地區辦理家屬座談與撫慰活動，藉以聽取各地方家屬意見，做為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依據。訪慰活動情形如下：

場次	日期	地點	人數
1	10/29 (星期日)	南投地區	40
2	11/20 (星期一)	大臺北地區	40

2. **核撥重陽敬老金：**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 112 年度重陽節敬老金核撥作業，112 (西元 2023) 年截至 11 月 2 日 (星期四) 為止，共發放重陽敬老金 90 人，計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
3.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相關申請表等資料依規定於 112 (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寄予相關受難者及其家屬，俾辦理 113 年度相關撫助之申請。

(三) 真相調查研究：

1. 《2022 年終戰·接收·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本會先後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1、22 日及 11 月 4 日舉行「終戰·接收·二二八」與「戰爭暴力下的補、賠償暨心理創傷治癒」學術研討會（後者是與韓國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日本北海道大學東亞傳媒研究中心及立命館大學韓國研究中心合辦），其後將該兩學術研討會中進行發表及評論後之部分文章，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編輯諮詢及作者修訂等程序後，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30 日完成論文集出版。本書由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薛化元擔任主編，內容收錄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郭佩瑜〈二二八事件前後台灣省改制的轉變與影響（1945-1948）〉、香川大學法學部副教授鶴園裕基「戰後台灣における戶籍編制と人の移動管理（1945-48）」及臺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蔡昇璋〈戰後初期台灣鹽業土地接收陳情與私鹽問題（1945-1948）〉等 9 篇文章。本專書已陸續致贈各重要學術單位、圖書館、重要人士等供參推廣，餘作為本會後續辦理講座等系列活動教育推廣之用。
2.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相關業務資料庫建置計畫」資訊服務採購案：鑑於本會目前使用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業務資料庫過於陳舊，且法會業務及家屬三節撫助業務相關資料亦需統合，據此本會規劃建置新型「二二八受難者相關業務資料庫」，同時將「二二八受難者法會業務資料」及「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三節撫助業務資料」會同整併建置。本案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6 日上網公告，於 11 月 13 日開標後，經 11 月 17 日召開評審會議決議由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3（西元 2024）年 9 月 30 日止。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2023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第 2 梯次】：繼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第 1 梯次線上「人權教師

研習營」，本會賡續於11月11日（星期六）辦理第2梯次線上教師營，研習對象係以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上午場邀請沃草總編輯薛翰駿分享沃草怎麼透過影音平台談轉型正義。下午場則邀請馬克吐溫國際影像有限公司汪怡昕總監分享《少了一個之後》影片製作過程。希冀透過資深研究者實務經驗及媒介思考與創新觀點分享，融入教學教材的應用，深化累積本國人權教育的資材及能量，本次研習計30人次參與。

2. 「轉義路上——2023二二八人權史普研習營」：本活動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及29日（星期日）辦理，除了邀請國史館修纂處處長歐素瑛、法律白話文運動主編王鼎棫、裝咖人樂團團長張嘉祥、《毋甘願的電影史》作者蘇致亨、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廖品硯及故事StoryStudio吳亮衡等，分別就歷史、法律、音樂、電影與文化轉譯等「二二八、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進行講述外，另為使前來參與學員更能進一步與歷史實際對話與親臨過往氛圍，從中安排戶外地景導覽及共創分享等團體交流學習活動，藉以帶領學員重新探索二二八人權這段歷史記憶。本次兩日活動共計60人次參與。
3.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年度聯誼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100（西元2011）年正式開館營運成立以來，在志工熱心協助下逐漸成長，持續以穩定步伐朝前邁進。為使館務推展順遂，本會循例於112（西元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本館辦理本年度最終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課程及歲末聯誼活動，期藉此平台，促進志工交流及凝聚共識，並感謝志工對本館的付出。
4. **團體預約導覽**：自112（西元2023）年10月12日起至12月7日止，本會已受理9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詳如下表，團體參訪人數約計253人次（詳如下表）：

場次	日期	參訪單位	人數
1	10/12 (星期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琪明教授及英國 Kristján Kristjánsson 教授	2
2	10/25 (星期三)	光州廣域市教育廳世界民主公民教育科	21
3	10/31 (星期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0
4	10/31 (星期二)	日本 47 會	8
5	11/02 (星期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0
6	11/09 (星期四)	FIHRM-AP 國際年會外賓	20
7	11/18 (星期六)	佛光大學「228 事件的歷史記憶與寫作」通識課程師生	30
8	11/21 (星期二)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韓可龍教授等 (Prof. Dr. Henning Klöter)	2
9	11/22 (星期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0
10	11/30 (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部	40
總 計			253

(五) 國際交流：

日本四七會來臺參訪交流：「四七會」是日本47個都道府縣公務人員集結組成，協助解決各種治理議題。該會創辦人脇雅昭先生於112（西元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偕同吉日媒體集團吉田皓一社長率隊共計8人來館參訪。首由本館同仁進行常態展導覽，在參與討論及提問交流中，了解臺灣民主化進程的同時，亦體會因國家間不同政治發展背景，對於深化公務人員民主主義（理念）的重要性便有差異。緊接著由本會藍士博執行長與脇雅昭先生及吉田社長進行對談，討論關於行政體系內部之民主培力，並期望未來有更多日本民間團體來訪，促進臺灣與日本之人權交流。

三、第三處報告：

2024年「228·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規劃案：本案

規劃於113(西元2024)年9-10月擇日辦理。本案旨在結合自由、民主、人權及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促使二二八相關研究可更深化及多元，本案規劃以檔案、推廣教育、國際人權及文學等四大主題，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論文參與發表。會議後將以本次研討會發表的文稿，經過嚴謹學術審查，出版為學術論文集，預期將對本會日後辦理之相關展示、教育推廣或各項紀念活動，發揮潛在助益。

四、行政室報告：

- (一) **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陳司長瑩芳因本職異動免兼本會董事，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706 號函，核定由該部李政務次長靜慧接兼；財政部會計處巫副處長忠信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534 號函核定接兼本會監察人。
- (二) **112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經費項目變更案**：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12) 228 參字第 1121400970 號函報辦理 112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經費項目變更案，業經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21400970 號函同意在案。
- (三)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依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於 112 (西元 2023) 12 月 5 日 (星期二)，採共同觀看個資安全解說影片及映後討論方式，辦理 1 場本會同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
- (四) **112 (西元 2023) 年會務人員月會**：本會今年度月會除延續進行 112 年度各項年度業務及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外，另與會務人員分享 Chatgpt、Gamma、Canva 等 AI 新創軟體及 APP 軟體，並適時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構) 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相關規範，以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
- (五) **基金會 112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理事項**：截至 112 (西元 2023) 年 11 月底，本會依資通安全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

機關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 1. 資安相關軟硬體採購：**逕洽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及委託專業資訊廠商辦理採購，已陸續完成資訊設備維護、資通安全設備盤點及網路架構檢視、網路防火牆軟體安裝、增購儲存系統、防毒軟體及文書作業系統安裝等。
- 2.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線上研習課程：**依本會資訊安全維護計畫，為增進全體會務人員的資安意識，本會一般使用者及主管已依規定於 11 月底取得每人 3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 3. 資安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本會前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資通安全概論證書（證書編號：IS-272-SQCCB012110178），再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17 日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證照（證照 ID：6MZigtPDAI），已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管理面及認知與訓練中有關資安專責人員應辦事項。

決 定：同意准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提送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 二、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44 次會議：審查委員王委員鑫健、何委員朝棟、林委員黎彩、黃委員秀政及黎委員中光(依姓名筆畫排序)出席參與審查，由黃委員秀政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 3 案回復名譽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3 案通過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 (一) 前經本會審定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2 案提出回復名譽證書申請。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屆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備註說明
1	1061	第 83 次董事會	杜春源	02373	杜崑煌	父子	
2	1062	第 8 次董事會	江榮森	00131	江振猷	叔侄	受難者未婚無嗣

- (二) 未於賠償金申請截止期限內〔111（西元 2022 年）1 月 18 日截止〕提出賠償金申請者：共 1 案提出回復名譽證書申請。何黎蘭女士（何鏗澤之女）於 112（西元 2023）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何鏗澤案回復名譽之申請，說明如下：
 1.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賠償條例）第 6 條前段「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前揭規定並無申請期限之限制。有關申請人僅向本會提出回復名譽之處理機制，本會前經 100（西元 2011）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雖非本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得單獨申請回復名譽.....但不核給補償金」，並於該次會議決議同意發給陳伯縈、陳錫津及林明勇等 3 案回復名譽證書，後於 106（西元 2017）年 7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發給楊阿壽 1 案回復名譽證書及 112（西元 2023）年 4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發給吳天賞及黃本根等 2 案回復名譽證書。

2. 依據申請人提供何鏗澤之戶籍資料及函查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何鏗澤」應即為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 6 冊頁 180 之「何鑑澤」，其遭列名於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本次賠償金審查小組決議如下：「何鏗澤 1 案，非於賠償金受理期間提出申請，且僅向本會提出申請回復名譽，因渠檔案記載二二八事件受難事實明確，決議通過僅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擬 辦：援例經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具函呈報申請名冊與總統府及行政院，俟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用印於「回復名譽證書」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決 議：

- 一、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二、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人身分應訂定嚴謹的核實審定機制，請業管單位研議後向董事會說明。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申請案提請複審。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截止日前，共受理 6 件申請案，經初步審核概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
- 二、本會於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評審會議(初審)進行逐件審查，會議決議結果為 6 件皆審查通過，通過獎學金金額合計新臺幣 17 萬 5,000 元整(詳附件 2)，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

組別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未通過件數	獎學金金額 (每件)	獎學金金額 小計
高中組	1	1	0	15,000	15,000
大專組	4	4	0	30,000	120,000
研究所組	1	1	0	40,000	40,000
總計	6	6	0		175,000
獎學金總金額				新臺幣 175,000 元整	

- 三、本會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評審會議(初審)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進行複審，確認錄取名單及金額。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3 項規定於今年 12 月底以前辦理清寒獎學金發放事宜，並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獎學金學生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之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為配合內部行政作業，及依據各年度實際申請件數與視其內容性質複雜程度與否等需求，建議將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進行修改，以符實際執行情況及審查效益。謹將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表列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 <u>9月1日起</u> <u>至9月30日</u> 止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佈。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12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	申請人應於每年 <u>10月1日起</u> <u>至11月10日</u> 止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佈。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12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	為配合內部行政作業及實際執行情況，建議修改收件起迄時間。
第7條	申請案件之審查採合議制行之，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設「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u>3人</u> 至7人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審。 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 <u>董事會</u> 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	申請案件之審查採合議制行之，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設「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u>5人</u> 至7人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審。 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 <u>董監事會</u> 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	1. 為依據各年度實際申請件數及視其內容性質複雜程度與否等需求，建議修改評審委員人數。 2. 董監事會改董事會。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翌年公告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本會為妥善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在穩定性及獲利性的原則下，以安全可靠的基金運用方式提高投資收益，前經 111（西元 2022）12 月 14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於 107（西元 2018）年 10 月 19 日第 11 屆 6 次董事會訂定之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下稱本原則)說明如下：

(一) 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擇定原則：

- 1.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之 8 大公股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臺灣企銀，其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之 5 大民營銀行：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其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A+ 以上。

(二) 金融債承購限額：

- 1.單筆承購限額：公股銀行不得逾新臺幣 3 億元；民營銀行不得逾新臺幣 1 億元。
- 2.總承購限額：投資於金融債券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 40%。若不購置動產及不動產時，比例可增至不高於 50%。

前項基金總額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總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

(三) 票面利率：固定，不得低於本會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利率。（續採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授權原則）。

二、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 8 點，存放金融機構各項存款或投資債

券(不含公債)之長期投資(1年以上)中華信用評等須達 twBBB 以上，本會為提高二二八和平基金承購金融債券彈性，於 112 (西元 2023)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暨「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就本原則進行微幅放寬修正建議如下：

(一) 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擇定原則：

- 1.公股銀行：其長期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民營銀行：其長期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A-以上。

(二) 金融債承購限額及票面利率，續採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原則。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承購授權原則說明如下：

一、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擇定原則：

- 1.公股銀行：其長期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民營銀行：其長期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A-以上。

二、金融債承購限額：

- 1.單筆承購限額：公股銀行不得逾新臺幣 3 億元；民營銀行不得逾新臺幣 1 億元。
- 2.總承購限額：投資於金融債券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 40%。若不購置動產及不動產時，比例可增至不高於 50%。前項基金總額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總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

三、票面利率：固定，不得低於本會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利率。

伍、臨時動議：

案由：轉達中城再生文化協會所提「二二八事件暨二七部隊遺址和平日報社面臨拆除危機，懇請基金會協助串連保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瑞鏘董事（書面提出）

說明：轉達中城再生文化協會提議，全文摘要如下：「……和平日報舊址（末廣菓子店、和平日報、嘉賓閣）是一棟1930年代的鋼筋混凝土建築，也是本會登錄於二二八事件遺址資料庫中，僅存的台中二二八遺址，……台中市文資處已經解除該建築物之列冊追蹤資格，……已順利申請危老重建獎勵的送件申請，……。根據目前遭逢的危機，懇請基金會出手援助，以保留此一台中市僅存的二二八事件遺址，擬提出以下建議，供基金會酌參：1.由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出面號召民間募款……購入此遺址保存。2.或由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出面協調具影響力之社會人士，由其出面號召並發動民間募款購入此遺址保存，……。」

決議：

- 1.本案建議事項已超越本會辦理範圍，惟基於關心二二八事件遺址的立場上，請業管單位檢附該建築二二八遺址相關歷史資料，函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再慎重審酌該建築具有的歷史意義，並同時副知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文化部，請協助審酌該建築使用目的是否有其他轉圜空間。
- 2.對於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古蹟、建築或遺址，本會應秉持一致的關注態度，依相關法規予以提供協助。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